#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5年度重訴字第93號

原　　告　明鈴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特別代理人　陳得遙
訴訟代理人　陳世明律師
　　梁家豪律師
被　　告　屏東縣潮州鎮農會
法定代理人　鄞玉安
訴訟代理人　吳澄潔律師
　　張錦昌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程耀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應慧芳